附件4

**社区（乡镇、村）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一、落实责任

（一）落实主体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落细基层社区（乡镇、村）、单位网格化管理，指导做好辖区和单位内人员往来摸排和健康监测登记工作，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进行体温监测，尽早发现可疑病例。

（二）推进联防联控协同防控。部门通力协作，及时排查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提高社区摸排工作效率，快速追踪密切接触者。通过视频滚动播放、张贴宣传材料、广播等手段，播放疫情防范知识，提高社区居民防范认识。

二、社区未发现病例

实施“外防输入”的策略，具体措施包括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

**1.组织动员：**社区要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干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为主，鼓励居民和志愿者参与，组成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社区（村）、楼栋（自然村）、家庭进行全覆盖，落实防控措施。

**2.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使群众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养成手卫生、多通风、保持清洁的良好习惯， 减少出行，避免参加集会、聚会，乘坐公共交通或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时做好防护，戴口罩，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类或其粪便。

**3.信息告知：**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呼吸道症状无发热者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诊，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到定点医院就诊。每日发布本地及本社区疫情信息，提示出行、旅行风险。

**4.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管理：**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应当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按规定接受集中或居家隔离14天。所有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乡的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及时就近就医排查，根据要求居家隔离或到政府指定地点或医院隔离。隔离期间请与本地医务人员或疾控中心保持联系，以便跟踪观察。

**5.环境卫生治理：**社区（乡镇、村）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6.物资准备：**医疗机构物资保障供应与管理，由专人负责，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照“分级、分类、定额”的管理原则，根据社区防控要求实施不同级别的防护措施，根据不同任务和工作人数定额发放相应防控物资。社区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社区居民物资保障，通过电商下单、供应商配送等多种方式保障物资的采购。鼓励开展露天广场交易日常物资，超市限时限流营业，避免居民集中采购、取送物资。组织专人做好孤寡老人、残疾人、单亲家庭等物资的采购与配送。

三、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具体包括上述6项措施，以及密切接触者管理、加强消毒。

**7.密切接触者管理：**充分发挥社区预防保健医生、家庭签约医生、社区干部等网格管理员的作用，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并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加强对居家观察对象的管理。每日随访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指导观察对象监测自身情况的变化，并随时做好记录。做好病人的隔离控制和转送定点医院等准备工作。

**8.消毒：**社区要协助疾控机构，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消毒，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四、社区传播疫情

采取“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具体包括上述8项措施，以及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2项措施。

**9.疫区封锁：**对划为疫区的社区，必要时可采取疫区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等。

**10.限制人员聚集：**社区内限制或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关闭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商场等公共场所。必要时停工、停业、停课。

五、居民健康指导

**11.保持家庭、楼内等室内场所空气流通。**尽可能避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所和人员集中的场所，到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或与人交谈时应当佩戴医用口罩。

**12.注意个人卫生。**咳嗽或打喷嚏时，应当使用纸巾、弯曲手肘窝遮掩口鼻，防止飞沫传播。注意手卫生。咳嗽、饭前便后、接触公共物品（门把手或电梯按钮等）、处理动物排泄物后，要用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用手触碰鼻腔和眼睛。污染的一次性物品（纸巾、口罩、手套等）应当放置在专门的垃圾袋内，绑紧袋口。避免共用日常生活物品（如牙刷、餐具、毛巾、床单等）。

**13.特殊人群照顾。**为老人、儿童、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提供24小时电话或者线上咨询服务。可根据社区条件，为独居或行动不便者，提供必要的上门医疗服务。